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小字第1351號

原告 晶漾美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弘旭

被告 李宏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本件定於民國115年5月20日下午3時0分在本院新店簡易庭第六法庭行審理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本院113年度店簡字第1110號（含其上訴之訴訟事件案號）損害賠償事件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裁判之先決問題，經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裁定命在該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本院113年度店簡字第1110號（上訴後案號為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311號）業經判決確定，有該判決在卷可查，爰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陳紹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涂震宇